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4136253-00174335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全域) 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
及概算编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6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p> <p>采购编号：0024-W000130618，0024-W000130603</p> <p>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14136253-00174335</p>
2	<p>招标代理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p> <p>招标代理联系人：柴鹏晖</p> <p>招标代理电话：13788938415</p> <p>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p>
3	<p>项目总投资：2536100.00 元</p>
4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p> <p>服务地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指定地点。</p>
5	<p>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2) 投标人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柴鹏晖；电话：13788938415，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0	<p>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柴鹏晖 13788938415</p>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肆套
13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
16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投标人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
2. 采购编号：0024-W000130618，0024-W000130603
3.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4136253-00174335
4. 预算金额：25361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总面积 2548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地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

道路、生态环境整治、村庄整治等工程。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要求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
7.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指定地点。
8. 最高限价：2536100.00 元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0. 项目联系人：柴鹏晖
11. 电话：13788938415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14.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1-29 至 2024-12-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2-20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12-20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5号楼105B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5号楼105B。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3788938415；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12:00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3、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和概算编制的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已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18 楼

项目咨询联系人：柴玲香

电话号码：021-63192207-18186

招标代理：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柴鹏晖

电话号码：13788938415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市级土地整治是指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开展宜农未利用地开垦、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实施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根据《上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规划资源乡(2022)348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申请开展阶段，可根据区域需要同步申报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市级土地整治资金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引导带动作用。2024年6月，《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成果，实施方案内包含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现拟依据国家和本市制定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组织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本项目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2项工作内容。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为青浦区金泽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的单体项目之一。项目区包括金泽镇双祥村、雪米村等8个行政村，总面积为25.48平方公里，预计总投资为22101.58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主要要求包括：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区选择及项目确定、编制依据、项目区概况、项目合法性必要性分析、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搬迁补偿和安置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项目后期管护方案、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投资估算、

效益分析等。

2、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包括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及项目验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技术需求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任务，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标人应依据国家和本市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通过项目区的专项调查、全面了解掌握拟整治项目区域内土地利用和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基础条件和潜力，综合评估土地整治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明确“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提出具体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区选择及项目确定、编制依据、项目区概况、项目合法性必要性分析、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搬迁补偿和安置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项目后期管护方案、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

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满足市规划资源局的审批和开展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并应通过相关专家的评审。

2、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批通过后，按照国家和本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包括方案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及项目验

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文本、图件应满足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满足控制工程造价、指导招投标和施工的需要。

3、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最终成果内容及数量以合同为准。

(1) 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市规划资源局审批。

(2) 项目成果应征求项目所在地区规划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意见。

(3) 若市规划资源局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相应成果进行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涉及的设计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6) 涉及泵站、桥梁、房屋、道路、给排水等专业，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需与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合作实施，成果文件需要加盖专业单位出图章。

(7) 对于项目区实施前地类情况应进行实地踏勘，绘制项目区土地使用现状图，并与三调底板地类进行比对分析，如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三调底板不符的情况，应采用现场照片进行举证。

4、项目组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并在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清单编制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经常深入工程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经常必要的技术指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采购人如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投标人应具备能够满足土地整治项目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与仪器设备，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成果管理制度。

6、投标人要求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业绩。熟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业务知识，适应新形势下土地整治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安排。

三、取费依据与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涵盖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配合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等全部内容。

2、投标人可以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收费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计费基数分别为：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253.61 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用 38.92 万元，规划和概算编制费用 214.69 万元）。

投标报价=按照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不是下浮率，是指实际结算费率。投标人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提供报价计算依据及明细。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额，否则视作无效标。中标后合同结算价格将以最终规划和概算批复为计费基数按（财综[2011]128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乘以投标优惠费率进行结算。

3、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单位必须注意无论实际工程造价是

否与当时之估算造价有差距，或实施完成的总投资额度与本文件所述的投资额度有任何的差异，投标优惠费率不允许调整。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4) 投标方须知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费用闭口包干）；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2) 相关资质证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的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2>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进度计划；

<3>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4>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质量保证体系；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其它。

(2) 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3) 技术响应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

<3>本项目总体设计及投资额度的控制思路；

<4>本项目可研和规划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4) 内部管理制度等；

(5)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3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一旦正本和副本、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文件有差异，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18.5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3.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3.4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4.3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3) 招标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费。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等。

G 质疑

37. 投标人质疑

37.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各方就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技术服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切实做好土地整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沪府办〔2022〕13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已将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列入实施计划。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和本市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一）具体工作内容：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依据国家和本市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通过项目

区的专项调查、全面了解掌握拟整治项目区域内土地利用和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基础条件和潜力，综合评估土地整治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明确“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提出具体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区选择及项目确定、编制依据、项目区概况、项目合法性必要性分析、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搬迁补偿和安置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项目后期管护方案、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满足市规划资源局的审批和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要求。

2、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

按照国家和本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同步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包括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及项目验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项目规划设计及概算文本、图件应满足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满足控制工程造价、指导招投标和施工的需要。

（二）相关要求

1、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最终成果内容及数量以合同为准。

（1）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市规划资源局审批。

（2）项目成果应征询项目所在地区规划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当地农民

同意。

(3) 若市规划资源局或甲方认为需要相应成果进行修正，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 乙方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涉及的设计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6) 涉及泵站、桥梁、房屋等专业，如乙方没有相应资质，需与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合作实施，成果文件需要加盖专业单位出图章。

(7) 对于项目区实施前地类情况应进行实地踏勘，绘制项目区土地使用现状图，并与三调底板地类进行比对分析，如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三调底板不符的情况，应采用现场照片进行举证。

2、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

3、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业务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

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安排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乙方：

- 1、安排技术人员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 2、提交技术成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及概算文本、图纸及其他资料）；
- 3、提供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
- 4、提供项目验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履行地点：在上海市履行。

履行方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现场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和本市标准执行，采用文本方式验收，并通过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十六个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结算金额将以最终规划设计和概算批复为计费基数按(财综[2011]128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乘以投标优惠费率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支付可研费的 50%和规划设计费的 30%;

2、规划设计和概算批复后, 可研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规划设计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0%;

3、项目工程量达到 90%后, 规划设计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 支付规划设计费结算金额余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XXXX（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_____ (文字表述)。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1		
2		
3		
4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 相关资质证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1)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的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 <2>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进度计划；
 - <3>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4>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清单编制质量保证体系；
 -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其它。
- (2) 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 (3) 技术响应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
 - <3>本项目总体设计及投资额度的控制思路；
 - <4>本项目可研和规划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4) 内部管理制度等；
- (5)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开工日期）				
服务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活动,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相关资质证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25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整体为优可评 23-25 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一般，整体一般可评 20-22 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不尽合理，整体较差得基本分 19 分。
2	人员安排	20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系列职称，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业绩丰富，整体为优可评 14-2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系列职称，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一般，有业绩，整体为一般可评 12-13 分。

3	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10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完善，处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整体为优可评 9-10 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尚可，处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不强，整体为一般可评 7-8 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平平，处罚条例不明确，整体为差得基本分 6 分。
4	技术响应书	20	技术响应书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有针对性，投资额度控制措施具操作性，整体为优可评 16-20 分。 技术响应书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但针对性不够强，投资额度控制措施操作性一般，整体为一般可评 13-15 分。 技术响应书基本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响应书无特色，投资额度控制措施操作性差，整体为差得基本分 12 分。
5	投标人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的，有 1 项为 2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高分不得超过 5 分，没有的则不得分。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6	综合能力	7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整体评价为优的 6-7 分； 得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整体评价一般的得 4-5 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整体评价为差的得基本分 3 分；
7	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3	商务报价合理、专业，技术标编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整体为优得 3 分。 商务报价合理性一般、专业，技术标编制一般、规范、详尽且针对性一般，整体为良得 2 分。 商务报价合理性较差、专业，技术标编制较差、规范、详尽且针对性较差，整体为差得 1 分。报价不合理得 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

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工程项目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